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請人 林鴻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

20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6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蘇阿香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林鴻生	51,300元	BQ2093151	113年4月11日